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24號

原　　告　嘏億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蕭英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洺葳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宜真

被　　告　蔡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明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8,961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,608,961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工廠登記證號00000000號之工廠名稱辦理變更登記回復為原告，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為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客觀利益數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258,961元（計算式：8,608,961元＋1,650,000元＝10,258,9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78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